

##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 使用現況	土地 所有權人	
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	
斗南	埤麻		237	早	13	0.1606	特定 農業區	農牧 用地	特定 農業區	甲種建 築用地	部分建築 使用	張○○
合計：申請更正編定						1	筆		面積：		公頃	

地上建物門牌：斗南鎮西伯里○○路○○號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：

-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- 戶口遷入證明
-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
- 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
-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証明（合法建物應載有面積者）
-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

二、其他

- 身分證明文件
- 門牌編釘證明
- 其他：舊有房屋證明書

附註：1. 「田」地目原編定為農牧用地等用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，應依田地目等則分別檢附上列證件：

- (1) 田地目 1-12 等則應檢附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以前之證明文件。
- (2) 田地目 13-26 等則應檢附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證明文件。

2. 「早」地目等其他地目原編定為農牧用地等用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時，應檢附 73 年 11 月 19 日以前之證明文件
3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4. 共有土地，部分共有人辦理更正編定時，應檢附確實已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文件或同意書。
5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

申請人：張○○



代理人：沈○○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3456789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3789456

住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200 號

住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167 號

電話：05-5973111

電話：05-5974111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